

臺北市各區公所 11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10 樓會議室

紀錄：盧冠岑

三、主席：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冀凱倩主任秘書

四、出席委員：師豫玲委員、楊文山委員、黃馨慧委員、雷淑娟委員、林意閔委員。

出席人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蔡靜宜聘用研究員、信義區公所陳力葦課長、信義區公所戴安琦課員、松山區公所陳郁婷課長、大安區公所陳欣平課長、大安區公所趙家達課員、中山區公所鍾孟琦課員、中正區公所翁源泰課長、大同區公所羅勝全課長、大同區公所廖冠豪約僱課員、萬華區公所黃梅怡課長、萬華區公所陸蔭茂課員、萬華區公所李惟仁辦事員、文山區公所羅文卿課長、文山區公所吳孟蓉課員、南港區公所王可評課長、內湖區公所陳雪瑩課長、內湖區公所洪珮綸課員、士林區公所宋愛萍約僱人員、北投區公所洪蕙茹課員。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號 113022101 列管事項「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中『實體課程參與率』目標值」各區以 30% 為目標，惟目前有兩區未達標，分別為中山區公所 18.7% 及文山區公所 23%，今年度亦請各區持續努力，本案予以解列。 案號 113022103 列管事項「於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放置 D1 組成果報告」因各區已完成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予以解列。
性別平等辦公室	實體課程參訓率基本上以 30% 為原則，然因區公所業務繁忙，如要求較多人力去參與實體課程較為困難，仍希望大家盡力朝這個目標前進。

（二） 113 年各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	
黃馨慧委員	成果報告宜與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例如信義區公所辦理之「新住民居家收納整理班」活動，有辦理臨托服務，建議名稱補充或可修正包含有「新住民臨托服務」，相較於僅以「居家收納整理班」更具性別平等意涵。
楊文山委員	鼓勵家務收納整理班相關活動辦理，可以給男性優先參與權，倡導性別平等，並參考統計性別數據的參與成效。

師豫玲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統一各區「性別預算編列」彙整的方式或類別。如分為人口政策、教育訓練等類別。 2. 「性別預算編列」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未填寫，建議列出下年度與本年度之預算數，能更清楚了解實際運作情形。
性別平等辦公室	<p>填列成果報告時，需注意活動內容是否符合「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類別及項目」：如松山區公所辦理之「跨性別友善服務講座暨有獎徵答活動」，應列為類別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而非類別二。另類別二之第6項，主要內涵為針對「府級管考」業務，例如審查本府各機關研究計畫或是辦理創意提案競賽時納入性別平等元素，並非適用個別機關辦理活動所填列的項目。</p>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年性別影響評估撰寫主題與提交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為民服務提升計畫：除針對硬體設備，在服務對象上，也具有參考價值及影響，並將性別意識融入業務中。
- (二) 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單位：大安區公所、中正區公所、大同區公所。
- (三) 本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提交日期：114年9月5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30分